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上下學家長接送區設計規劃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妥善規劃學生上下學家長接送區，以維護校門口交通順暢。
- (二)安排等候區，讓學生等候家長接送，以維護學生放學安全。
- (三)培養學生家長遵守交通安全責任與觀念。

二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上學：

- 1、停放時間：7：35 分以前。
- 2、家長汽機車停放於校門兩側接送區，學生下車後立即駛離。
- 3、家長之車輛一律停放於接送區，校門口黃線區禁停各種車輛。

(二)放學：

- 1、停放時間：下午 4：40 至 5：00。
- 2、一般路隊至學校兩側紅綠燈路口，遵從交通糾察指揮自行排隊徒步回家。
- 3、家長接送之學生，至接送區等候家長帶回。
- 4、為避免擁擠，全校集體放學，由值週組長整隊統一放學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停放區之管制，必須聽從教官、交通糾察、警衛及義工之指揮進出，以免妨交通。
- (二)非接送之家長車輛，無故長時間停放，報請交通隊拖吊處理。

四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